

##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郝忠礼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的本保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审核，我们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为具体执行部门。该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25 亿元（其中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 万元、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5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